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粮食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粮食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乐山市市中区粮食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等级划分	6
1.5.1	I 级	6
1.5.2	II 级	6
2	组织体系	6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6
2.1.1	区指挥部组成	7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7
2.1.3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7
2.1.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
2.2	镇（街道）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9
3	监测预警	10
3.1	市场监测预警	10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10
3.3	应急报告	11
4	应急响应	11
4.1	等级划分	11
4.2	应急响应条件	11
4.2.1	一级响应条件	12
4.2.2	二级响应条件	12
4.3	应急响应程序	12
5	应急处置	12
5.1	区级应急处置	12
5.1.1	信息报送	12

5.1.2	区指挥部处置措施	13
5.2	信息发布	14
5.3	应急经费	14
5.4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14
5.5	应急结束	15
6	恢复和重建	15
6.1	补库	15
6.2	应急能力恢复	15
7	保障措施	15
7.1	粮食储备保障	15
7.2	应急网络保障	15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15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16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16
7.2.4	强化粮食应急企业管理	16
7.3	基础设施保障	16
7.4	资金人员保障	17
7.5	信息化保障	17
8	附则	17
8.1	责任	17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8.3	以上的含义	17
8.4	预案解释	17

8.5 预案实施时间·····	17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粮食安

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粮食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市中区区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在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开展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供得上”，坚决守好粮油保供稳市底线。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行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 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在区级层面分为 I 级、II 级两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5.1 I 级：2 个及以上镇和中心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1.5.2 II 级：在 1 个镇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组织体系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全区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粮食应急事件，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公安分局、农发行乐山市分行有关负责人。根据应急情况可适时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负责全区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对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 根据区指挥部部署，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

(4)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5) 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对粮油市场行情进行监测和分析预测，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加强应急保供原粮卫生质量监管。完善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区级储备粮动用建议。

(2)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应急粮食调运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3)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加强舆论引导。

(4)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加工生产。

(5)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度应急运力，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组织、协调和保障。

(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滑坡。

(8) 区应急局负责检查指导协调区粮食应急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粮食应急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9)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1)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及时组织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12) 农发行乐山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 其他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2 镇（街道）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道）应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

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提请区指挥部进行调控。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预警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区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并按照市上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发出预警信号。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质量及市场动态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发布相关信息。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和处置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各镇（街道）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时监测本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1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

3.3 应急报告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同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和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干旱、洪涝、地震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等级划分

区级粮食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二级：一级、二级。

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

二级响应由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

启动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4.2 应急响应条件

4.2.1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 (1) 1个镇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 (2) 1个镇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 (3)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 一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 (1) 2个及以上镇或者中心城区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的情形；
- (2) 2个及以上镇或者中心城区出现粮食价格大幅上涨，较大范围群众集中抢购的情形；
- (3)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3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立即研判形势，做出评估和级别判断，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区级层面粮食应急响应建议，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区级应急处置

5.1.1 信息报送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如实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报告后 1 个小时以内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上报（发生 I、II 级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必须在 20 分钟内电话，5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组织人员深入有关镇（街道）粮食市场调查情况，并制定应急对策，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应急响应级别；
- （2）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 （3）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4）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
- （5）其他配套措施。

5.1.2 区指挥部处置措施

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级粮食应急预案后，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启动预案的指令后，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1）召开应急工作会商会，作出应急工作部署；
- （2）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

加工、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

(3) 适时启动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系统，组织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管，确保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4) 适时适量动用投放地方粮食储备，经区政府授权，区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5) 根据需要，实施政府储备粮加工，增加成品粮库存，满足应急保障需要；

(6) 在应急状态下动用区级储备粮源后，区级储备粮源出现紧张状态时，区指挥部应请示区政府向市上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7) 必要时，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政策；

(8) 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9) 必要时，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依法征用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

(10) 必要时，实施粮食限量、限价销售和供应等应急措施；

(11)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12) 其他必要措施。

5.2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负责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回应社会关切，缓解紧张情绪，合理引导预期。

5.3 应急经费

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按程序报批应急动用的粮食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并及时进行清算。

5.4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5.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恢复和重建

6.1 补库

区级储备粮食应急动用后，由区发展改革局研究提出补库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储备粮库存数量，政府储备动用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6.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的需求和动用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加强区外粮食采购调入、强化供应网点和仓储设施建设等措施，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保障

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健全完善储备管理和轮换机制，确保储备常储常新，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严格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确保区级成品粮油储备不低于市核定数量。

7.2 应急网络保障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将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政府定点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选择信誉好的粮食企业、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7.2.4 强化粮食应急企业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会同镇（街道）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随时掌握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

7.3 基础设施保障

依托储备基地、粮食仓储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资源，加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7.4 资金人员保障

将粮食应急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

7.5 信息化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8 附则

8.1 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根据市上预案和我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区级粮食应急预案。

8.3 以上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